

018993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

中州古籍出版社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我国历代编修了不少地方志，但大都缺少环境问题的记述，更没有单独的环境保护专志。因此《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出版，更显得意义重大。

环境问题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正严重地威胁到人类的生存。联合国为此于1972年在瑞典召开“人类与环境大会”，号召世界各国共同引起警惕；1992年，又在巴西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强调环境保护必须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在我国，保护环境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1989年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环境保护工作已列入了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环境保护应当作为地方志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

环境问题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激增而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资本主义国家如此，社会主义国家也如此，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问题在于我们应当、也必须吸取西方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教训，做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并认真整治，以防患于未然。

灵宝市位于豫西，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俱佳。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大，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尽管历届政府十分重视并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平衡的工作也已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真正要解决好环境问题，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灵宝市环保局立足当代，追溯过去，本着详今略古，突出重点的原则，编纂了第一部记载灵宝环保工作的志书，全面系统地记述了灵宝环保工作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现状，观点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

14

得当，文字朴洁，文图并茂，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对今后更好地推进灵宝市的环境保护事业将起到“资治、存史和教化”作用。

为了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为了造福子孙后代，希望灵宝的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企业家们认真读一读《灵宝市环境保护志》，多了解一些灵宝的环境历史与现状，懂得一些环境保护知识，严格按照科学规律办事，为灵宝的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局长

孔繁英 一九九二年十月

凡 例

一、《灵宝市环境保护志》是灵宝市第一部按照地方志体例编纂的环境保护专业著述性资料书。旨在为本市环境的管理和保护事业提供科学依据，以便领导机关今后有效地进行环境保护决策。

二、本书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灵宝市环保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三、本志记述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依据，体现职能部门环保工作的全面性及各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广泛性，同时联系灵宝市的实际，因地制宜，有所侧重，充分突出时代特色、地方特色、专业特色。

四、本志编纂立足当代，本着通古贯今，略古详今的原则，以记述和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特别是以 1978 年至 1997 年的环境保护工作为主，适当追溯过去，上限不拘，下限截止 1997 年底。

五、本志采用了记、录、图、表、照片等形式，按章、节和条目相结合，横列门类，纵写过程的编排方法，全书共分 10 章、47 节。

六、1993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灵宝县撤县设市。志书中设市前仍称灵宝县，设市后称灵宝市。

七、本志中一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件、讲话和资料的原文、原题，由于不便归卷，将其收入附录。

八、本志主要资料来源于灵宝市环境保护局的档案，一部分来自《灵宝县志》和各有关部门。所有资料均经编纂人员旁考侧证，反复核实，故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评审验收小组 对《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评审验收意见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灵宝市环境保护志》在编写过程中,领导重视,组织得力,篇目设置合理,编写内容新颖,工作进度快,质量高,对三门峡市所辖各县市环境保护志的编写工作起到了带头和推动作用。经评审验收小组评议,认为指导思想明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实事求是,文风朴实,突出了灵宝的地方特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特色,符合《地方志编修条例》的要求,经评审,同意验收。

省、市环保志评审验收小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评审验收小组 对《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评审鉴定意见

1998年3月2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河南省海燕出版社和灵宝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环境保护志评审验收小组对《灵宝市环境保护志》进行了评审,一致认为:《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编写指导思想明确,尊重史实,资料翔实,文风朴实,客观实在,语言流畅,体例完备,文图并茂,篇目设置新颖,突出了地方特色,符合志书编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编纂,填补了灵宝市和三门峡市地方志的空白,在全省也是屈指可数,对全省县级环境保护志的编纂有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该成果在全省达到先进水平。

省、市环保志评审验收小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6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评审验收小组 对《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评审验收意见

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灵宝市环境保护志》在编写过程中,领导重视,组织得力,篇目设置合理,编写内容新颖,工作进度快,质量高,对三门峡市所辖各县市环境保护志的编写工作起到了带头和推动作用。经评审验收小组评议,认为指导思想明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实事求是,文风朴实,突出了灵宝的地方特色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特色,符合《地方志编修条例》的要求,经评审,同意验收。

省、市环保志评审验收小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评审验收小组 对《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评审鉴定意见

1998年3月25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局、河南省海燕出版社和灵宝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组成的环境保护志评审验收小组对《灵宝市环境保护志》进行了评审,一致认为:《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编写指导思想明确,尊重史实,资料翔实,文风朴实,客观实在,语言流畅,体例完备,文图并茂,篇目设置新颖,突出了地方特色,符合志书编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灵宝市环境保护志》的编纂,填补了灵宝市和三门峡市地方志的空白,在全省也是屈指可数,对全省县级环境保护志的编纂有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该成果在全省达到先进水平。

省、市环保志评审验收小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6

《灵宝市环境保护志》评审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评审会职务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姚邦顺	组 长	中共灵宝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副研究员	姚邦顺
刘育贤	副组长	河南省海燕出版社主任	副编审	刘育贤
卢中祥	成 员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高 工	卢中祥
姚学明	成 员	中共灵宝市委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助 编	姚学明
张生亚	成 员	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生亚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6)
第二章 自然环境	(32)
第一节 境域	(32)
第二节 地貌	(32)
第三节 气候	(34)
第四节 水文	(38)
第五节 生态及野生动植物	(41)
第六节 地质矿藏	(42)
第三章 社会环境	(46)
第一节 聚落	(46)
第二节 人口	(49)
第三节 农业	(52)
第四节 林果业	(53)
第五节 工业	(54)
第六节 交通运输业	(60)
第七节 城乡建设	(61)
第八节 旅游业	(64)
第四章 名胜古迹	(65)
第一节 名胜	(65)
第二节 古迹	(67)
第五章 环境质量	(75)
第一节 水环境	(75)

第二节 大气环境	(81)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	(86)
第四节 声环境	(87)
第六章 环境治理与保护	(90)
第一节 废水治理	(94)
第二节 大气污染治理	(105)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治理	(110)
第四节 噪声治理	(119)
第五节 乡镇企业环境治理	(122)
第六节 水资源保护	(129)
第七节 生态环境保护	(133)
第七章 科技与监测	(141)
第一节 环保科技成果及应用	(141)
第二节 环保科技重点工程	(143)
第三节 环境监测	(152)
第八章 环境管理	(166)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66)
第二节 环境保护规划与计划	(175)
第三节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86)
第四节 建设项目管理	(190)
第五节 污染限期治理	(194)
第六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96)
第七节 环境监理	(200)
第八节 污染纠纷处理	(206)
第九节 环境统计	(208)
第九章 机构与职能	(211)
第一节 机构设置与沿革	(211)
一、行政机构沿革	(211)
二、党群组织建设	(217)

三、历届领导班子成员简介.....	(218)
第二节 管理网络及工作职责.....	(221)
第三节 队伍建设.....	(225)
第四节 档案管理.....	(226)
第五节 基础设施建设.....	(227)
一、办公设施.....	(227)
二、环保事业单位机构设置.....	(227)
第十章 人物及荣誉.....	(230)
第一节 历史人物.....	(230)
第二节 现代人物.....	(231)
第三节 先进单位和个人.....	(239)
一、先进单位.....	(239)
(一) 省级.....	(239)
(二) 三门峡市级.....	(239)
(三) 灵宝市级.....	(240)
二、先进个人.....	(240)
(一) 省级.....	(240)
(二) 三门峡市级.....	(241)
(三) 灵宝市级.....	(242)
附录:	(243)
一、有关灵宝市环境保护重要文件.....	(243)
二、灵宝市环境保护工作信函、倡议书.....	(275)
三、灵宝市环境保护诗文摘.....	(279)
四、灵宝市(县)环保工作重要文件和有关领导 重要讲话索引.....	(296)
五、近年来在市以上报刊发表灵宝市(县)环保文章索引.....	(297)
编后记.....	(299)

概 述

环境保护很重要，它关系到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

—

灵宝县虞夏时属豫州，商为桃林，周名桃林塞，西汉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置弘农郡，三国时名恒农，晋复名弘农，隋义宁元年（公元 617 年）更名虢郡，唐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更名为鼎州，贞观八年（公元 634 年）又更名虢郡，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更名虢州，同年改名为灵宝县。1954 年 9 月，灵宝、阌乡两县合并，定名灵宝县。1993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灵宝县撤县设市。

灵宝市位于豫、秦、晋交界的金三角地区，介于北纬 $34^{\circ}7'10''$ — $34^{\circ}44'21''$ 与东经 $110^{\circ}21'18''$ — $111^{\circ}11'35''$ 之间。南依小秦岭、崤山，同陕西省洛南县、河南省卢氏县、洛宁县接壤；北濒黄河，与山西省芮城县、平陆县隔河相望；东与河南省陕县毗连；西与陕西省潼关县为邻。全境东西长 78.4 公里，南北宽 68.7 公里，总面积 3011 平方公里，折合 451 万亩。境内陇海铁路、连（云港市）霍（尔果市）公路横穿东西，呼（和浩特）北（海）公路纵贯南北，沿黄河有 10 处渡口，水陆交通方便。

全市辖 10 镇 7 乡，433 个行政村，11 个居委会，3588 个村民组。居民以汉族为主，还有回族、满族等 11 个少数民族。

灵宝属豫西丘陵山区，地貌复杂多姿，大体是“七山二塬一川”。有大小山头 3702 座，大小沟岔 9303 条。有中山、低山、丘陵及河谷平原四种地貌。地势南高北低，海拔由北向南自 308 米逐渐上升至 2413.8 米。

地上地下资源丰富，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地上盛产粮、棉、果、林等，尤其以苹果驰名中外，果园面积 40.1 万亩，1996 年总产 4.7 亿多公斤，是全国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和外贸基地之一。全市荒山、荒坡可利用面积为 135 万亩，具有发展林、牧业的自然优势。有林地面积 837450 亩，林木覆盖率为 31.1%；有乔灌木 60 科，141 属，380 种。境内的草场分为 4 大类、4 个亚类、13 个组和 31 个型，草场总面积 193.5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43%。1983 年被国家林业部命名为“全国绿化先进县”。地下有储量可观的金、银、铜、铁、铅、钼、锌等有色金属矿藏和石墨、蛭石、大理石、石英、磷、硫、水晶石等非金属矿藏，是全国四大黄金生产基地之一。硫铁矿储量达 5000 万吨，被列为国家化工部和河南省“九五”重点投资开发项目。

灵宝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温度为 13.8°，无霜期平均 215 天，全年日照时数为 2277.9 小时。全市历年平均降雨量为 619.5 毫米，市境内秋、冬季为西北风。土壤分潮土、风沙土、褐土、棕壤土四个大类。地表水多年平均量为 48460.7 万立方米，地下水多年平均量为 18200.1 万立方米。

二

50 年代以前，灵宝也是碧水蓝天，四季分明，气候宜人。优越的自然环境为人们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丰厚的物质生活条件，同时，人们利用这些条件，也创造了美好的社会环境。旧石器时期，即距今 100 万年左右，先民们在朱阳弘农涧河北岸已聚落生息，垦荒造田，掘土建室。5000 年前，人们在这里播种五谷，种桑养蚕，划野分州，凿井灌田，建造宫室。到了商朝，灵宝称桃林，周朝称桃林塞。那时人们已初具环境意识，从村寨布局到庭院设置，居室、厨灶、厕所、饲养已有明确划分。民国以前，灵宝没有工业。民国时期，灵宝仅有木器业 11 户，印刷业 6 户，缝纫业 12 户，竹器业 16 户，银炉业 3 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灵宝的人口和农、工、商贸、城市建设、文化、教育、卫生防疫等事业发展很快，到 1996 年底，全市总人口由建国初期的 314974 人，增加到

698353 人,耕地面积由 137 万亩减少到 834750 亩,人均耕地由 4.35 亩减少到 1.19 亩;各种水利设施 2767 处,其中大中小型水库 36 座,机电灌站 338 处,机井 1970 眼,有效灌溉面积由建国前的 70300 亩增加到 307560 亩。工业企业在建国时还是空白,到 1996 年已发展到 1000 多家,工业总产值由零增加到 423861 万元;黄金生产颇具盛名,其年产量从 1993 年已超过 20 万两,居全国县级第二位;商业从乡镇到市区已形成四通八达的商品流通网络,展现出市场繁荣的新局面;铁路、公路、航运纵横如网,拥有各种机动车辆 2.5 万辆;邮电通信十分便利,程控电话、移动电话、BP 机遍布城乡,直通国内外;电力、能源充足,给排水设施齐全;从市区到乡镇,绿树成荫,四季常青。在社会环境中,5 大旅游景点(亚武山、黄帝陵、函谷关、娘娘山、寺河花果山)和戾太子冢、杨后陵、许氏先莹及氏族墓、鱼窟寺、千佛洞等,以及 50 万年前的动植物化石、新石器时代的石器、骨器等,每年吸引大批游客来寻根祭祖或观光旅游。灵宝以它特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通信和充足的电力能源条件,以及优越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为其社会与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

三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经济的持续发展,灵宝的环境质量也在发生急剧变化。1958 年“大办钢铁”,造成全县林木大砍伐、大破坏,成林、成树比建国初期下降 50%;林木、植被面积缩小;乱捕滥猎,过分利用,使野生动、植物遭到严重破坏。野麝、山鹿、野山羊等比建国初期减少 60%;秦岭的冷杉、巴山冷杉、水曲柳等名贵树种,濒临绝迹;山漆、灵芝草、菖莆等 30 多种传统土特产和名贵药材,有 20 多种低于建国初期的最高产量。80 年代以后,黄金开采日趋加剧,小秦岭山区失去了当年的风采,弘农涧河、阳平河、枣香河、双桥河、十二里河原为人畜饮用和农田灌溉的良好用水,因黄金开采和选矿后的大量废石、废渣和废水排入河道,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特别是枣香河,在 90 年代,已成了氰化物、汞和废渣混为一体的“粥汤”。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1993 年河水中

的污染因子化学耗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汞、总铅的最高值均超过地表水五类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12.3、6.2、2.1、112.1倍;1995年和1996年监测结果表明,枣香河水质彻底丧失了农田灌溉用水的功能。

优越的自然和社会环境遭到污染或破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经济的发展。这种状况,引起了各级政府的关注和重视。80年代以后,县先后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局,设立了环境监理站、环境监测站、环境科学研究所和5个环境保护中心所;在各乡镇和主要工业企业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并且明确一名副乡(镇)长和副厂长(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各级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分工负责,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以防治污染、保护环境为宗旨,依法对环境进行全面管理。1985年至1997年,首先是支持发展无污染或轻度污染且易于治理的企业项目,对于百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和污染严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都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坚持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先后审批工业企业项目341个,总投资4.2亿元,其中用于环保设施的资金2049.5万元,占总投资的4.88%;对于已建的污染严重企业,特别是黄金、化工企业,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排污、谁付费”,“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采取宣传教育与征收排污费相结合的办法,督促其进行治理。先后使62家企业完成治理项目69个,配置环保设施77套(台),治理和改造锅炉84台,完成上级下达的限期治理项目13个;对选址不当,或污染严重又无力治理的企业,责令其关、停、并、转、迁的企业17家,特别是对6个5000吨以下小造纸厂和13个小型炼铅厂彻底关停;处理污染纠纷41起,赔偿经济损失50余万元;共征收排污费1438万元,其中用于污染治理的383.7万元,占征收排污费总额的26.7%(剩余部分,谁家有治理任务,再写申请进行审批)。通过治理,工业废水外排量已由1991年的1620万吨,降至1996年的1350万吨,减少20%,其中有18家企业达标排放。境内的7条河流、3座水库的水质恶化趋势基本得到控制。随着工业企业的发展,全市1996年工业总产值比1991年增长3倍以上,相应的工业废气排放量也

增长了 1.3 倍。城区大气中除总悬浮微粒年、日均值分别超大气环境质量三级标准 (GB3095—82) 0.60 倍和 0.65 倍外,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因子均在国家规定标准二级之内; 噪声也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 饮用水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 城区环境质量稳定。继 1994 年通过河南省卫生城市验收之后, 1995 年又荣获全国卫生城市称号。

1978 年至 1997 年, 全面开展生态工程建设, 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00 平方公里, 占总流失面积的 65%, 其中有 50 多万亩“三跑田”(跑土、跑水、跑肥) 变为“三保田”(保土、保水、保肥); 完成了 80 万亩农田农桐间作, 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干热风的发生; 在沿黄河一线 5 公里宽、69.5 公里长的范围内, 营造了 24.3 万亩“青年防护林带”, 起到了防风护岸、保护农田、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作用; 同时, 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了以苹果为主的 5 大果树带, 面积达 40.1 万亩, 既增加了经济效益, 又提高了林木覆盖率, 改善了农业生产的小气候。到 1997 年底, 已初步建起了“自给性种植业, 支柱性果业, 辅助性畜牧业, 保护性林业”这一具有灵宝特色的区域生态农业主体框架。

近几年来, 灵宝市各级政府提高了对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认识, 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环保机构已经建立健全, 自上而下形成网络; 监测设施在不断完善, 监理手段在逐步加强, 人们的环保意识正在形成, 各项保护治理措施力度增大。1997 年, 全市基本实现碧水蓝天工程。

第一章 大事记

夏

夏时，桃林地处豫州。

周

武王伐纣后，乃偃武修文。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

安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376 年）

韩、赵、魏三家分晋，桃林归韩。

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 249 年）

初置三川郡，桃林属之。

光绪十一年（1885 年）

夏六月，黄河水涨，冲崩阌乡县署后房及以东至北门民房百余间，知县辛元炘修柴堤护之。

光绪十六年（1890 年）

孙叔谦调补阌乡县令。为解决黄河冲城之患，请上拨漕款 12 万两。开工后，正愁石方无着，忽六月初一，甘涧峪大雨，水暴涨，山石冲下，堆十多里。遂用此处条石，沿黄河筑拦河石坝 12 道，拦湖长堤 1 道。从此，阌乡县城始免水冲之祸，达 70 年。